

會議記錄於 22.8.2019 獲得通過，無須修訂。

元朗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元朗區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設施管理工作小組
2019 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 期：2019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 11 時正至下午 12 時 30 分

地 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 席： 馬淑燕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成 員： 劉桂容議員	上午 11:25	會議結束
梁明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麥業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蕭浪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焯謙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煒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姚國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 鍾倩君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四

列席者

何桂雄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林民健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社區事務）
黎慕儀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元朗六）

缺席者

周永勤議員	（因事請假）
郭 強議員, MH	
鄧鎔耀議員	（因事請假）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成員、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及房屋署代表出席會議。

第一項：通過 2018 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2. 主席總結，成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第二項：續議事項：開放天暉路社區會堂音響設施事宜

(元朗區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設施管理工作小組文件 2019／第 1 號)

3. 何桂雄先生簡介文件。

4. 成員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根據問卷調查結果，贊成及反對開放天暉路社區會堂多用途禮堂電子混音控制台操作權的團體數目接近，認為若因調查結果而決定不開放電子混音控制台的操作權，未能有效善用資源；
- (2) 查詢若有團體／機構在舉辦活動時需要操作天暉路社區會堂的電子混音控制台，民政處可有機制處理相關事宜；及
- (3) 建議於音響控制室安裝閉路電視，並就控制台的硬件如電線接駁設定使用限制，減少系統出現故障或損壞，以及避免難以判斷責任誰屬的情況。

5. 何桂雄先生回應指出，基於收集回來的問卷回覆有超過一半的租用團體及潛在租用團體表示不同意開放天暉路社區會堂多用途禮堂電子混音控制台予團體使用，因此現階段並不適宜開放有關的操作權。倘若有個別團體希望使用有關電子混音控制台，可事先向民政處作出申請，處方會按實際情況處理。

6. 主席總結，成員閱悉上述文件，並通過暫不開放天暉路社區會堂多用途禮堂電子混音控制台操作權予租用團體。若有個別團體需要使用相關系統時可向民政處申請，民政處會酌情處理。

第三項：「延長元朗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開放時間計劃」使用率報告及 2019-20 年度撥款建議

(元朗區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設施管理工作小組文件 2019／第 2 號)

7. 何桂雄先生簡介文件。

8． 成員提出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查詢上述計劃為何只涵蓋朗屏社區會堂及天耀社區中心；
- (2) 關注天耀社區中心於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1 月期間沒有錄得延長節數情況，有成員建議不宜過早決定應否繼續延長開放該社區中心，待日後檢視使用情況，再決定應否改為在天水圍區內其他社區會堂／社區中心作出延長開放安排，以善用資源；及

(會後備註：民政處已於 4 月 2 日致函區內的使用機構／團體，宣傳有關延長開放時間的安排。)
- (3) 隨着元朗市東附近居住人口不斷上升，而區內居民對活動場地有一定需求，建議把延長開放計劃擴展至元朗市東社區會堂，並按比例上調申請撥款金額至 54,000 元，以配合當區發展並同時照顧附近鄉郊地區的居民需要。

9． 何桂雄先生綜合回應，有關的延長開放時間計劃旨在讓有需要的團體可以在區內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舉辦活動至較夜時間。民政處歡迎成員就有關計劃的地點提出意見。

10． 主席表示，「延長元朗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開放時間計劃」成立的目的是提供場地讓非政府組織在夜間舉辦活動予青少年參與；民政處會按照申請情況，安排延長開放有關的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至晚上 11 時正，並以實報實銷方式運用撥款。

11． 主席總結，成員通過延長開放區內三間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即朗屏社區會堂、天耀社區中心及元朗市東社區會堂至晚上 11 時，並於 2019-20 年度預留撥款 54,000 元推行「延長元朗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開放時間」計劃，當中開支項目包括職員薪金、強積金和其他相關雜項開支如電費等。有關撥款申請將提交至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委會）考慮。

第四項：2019-2020 學年開放元朗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會議室作自修室用途計劃

(元朗區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設施管理工作小組文件 2019／第 3 號)

12． 何桂雄先生簡介文件，並補充以下要點：

- (1) 有見元朗市東社區會堂會議室於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 月期間開放作自修室的使用情況未如理想，民政處已於 2019 年 2 月再次向區內學校進行宣傳，並計劃於稍後時間在元朗市東附近村落張貼海報，期望有助增加自修室的使用率；及

（會後備註：民政處於 4 月 1 日在元朗市東附近村落，即英龍圍、蔡屋村、東頭村、黃屋村及小商新村張貼海報，以及致函十八鄉鄉事委員會，宣傳有關的自修室計劃。）

- (2) 考慮到實際使用情況，民政處建議 2019-2020 學年繼續開放天瑞社區中心會議室、天晴社區會堂小組會議室及天暉路社區會堂舞台會議室作自修室之用，而元朗市東社區會堂會議室則暫不建議開放作自修室用途。

13 · 成員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建議民政處加強對元朗市東社區會堂附近村落、鄉事委員會、業主組織及學校的宣傳工作，期望增加自修室的使用率；
- (2) 元朗市東附近一帶缺乏自修室設施，而元朗市東社區會堂會議室開放作自修室計劃自 2018 年 10 月開始，推行時間尚短，故建議於 2019-2020 學年繼續開放元朗市東社區會堂會議室作自修室用途，以照顧使用者的需要；
- (3) 指出元朗市東社區會堂附近缺乏清晰行人指示，建議於港鐵元朗站及附近商場內加設指示牌，方便居民前往該社區會堂；
- (4) 建議民政處檢視元朗市東社區會堂會議室於下午 6 時至 8 時供團體、業主委員會或業主立案法團租用的情況，考慮把自修室的開放時間延長至晚上 8 時，以切合學生的使用需要；
- (5) 建議民政處美化自修室計劃宣傳海報的設計，以及修改宣傳海報中自修室開放時間的表達方式，避免造成混淆；另建議於公共圖書館自修室、學校等地方張貼宣傳海報，讓學生得悉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有自修室設施，吸引學生使用；及
- (6) 建議於天暉路社區會堂附近懸掛有關計劃的宣傳橫額。

14 · 何桂雄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民政處早前已與港鐵及發展商作出跟進，港鐵及發展商已分別於港鐵元朗站及商場的電子系統內加設有關前往元朗市東社區會堂的行人指示；及
- (2) 天瑞社區中心會議室、天晴社區會堂小組會議室及天暉路社區會堂舞台會議室開放作自修室的時間為非公眾假期的星期一至星期五下午 4 時至 8 時。因應元朗市東社區會堂會議室已預留星期一及星期四晚上 6 時至 10 時供業供區內業主立案法團／業主管理委員會會議之用，有關自修室開放時間順應為非公眾假期的星期一至星期五下午 2 時至 6 時。處方備悉成員的意見，會研究延長開放元朗市東社區會堂會議室作自修室至晚上 8 時的可行性。

15 · 黎慕儀女士補充，房屋署轄下的天恒邨會議室將於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6 月逢星期一至五下午 2 時至晚上 10 時（公眾假期除外）用作自修室。

16 · 主席總結，成員通過於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6 月期間，逢星期一至星期五下午 4 時至 8 時開放天瑞社區中心會議室、天晴社區會堂小組會議室及天暉路社區會堂舞台會議室作自修室之用，以及於同一時期的下午 2 時至 6 時開放元朗市東社區會堂會議室為自修室，供有需要人士使用。另期望民政處於日後檢討時，考慮調整元朗市東社區會堂自修室的開放時間至晚上 8 時。

第五項：報告元朗區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飲水機安裝工程進展

17 · 何桂雄先生匯報要點摘錄如下：

- (1) 因應地委會於 2018 年 9 月 7 日的會議上通過於元朗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增設飲水設備，民政處已聯絡相關部門包括建築署跟進並進行實地視察，初步認為於天瑞社區中心、朗屏社區會堂、天晴社區會堂、天暉路社區會堂及元朗市東社區會堂安裝飲水設備在技術上可行。有關工程的初步預算費用約為 20 萬元，工程費用需待落實安裝位置後才可確定；及
- (2) 若工程獲得工作小組及地委會通過，如一切順利，期望工程可大概在 9 個月內完成。民政處會適時向成員匯報最新進展。

18 · 成員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支持於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安裝飲水機，以照顧場地使用者的需要及推動環保，並期望盡快推展工程及盡量縮短工程時間；
- (2) 建議安排工作小組成員與部門代表前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進行實地視察，商討飲水機的安裝位置，並建議邀請當區議員一同出席視察，給予意見；及
- (3) 建議民政處提供飲水機擬議安裝的位置圖供成員參考。

19 · 何桂雄先生回應，剛才提及的初步預算及預計施工時間是以最短接駁路徑及不影響現有電掣位而估計，若日後安裝位置有所變動，不排除工程費用及完工時間將有所增加。民政處會與建築署討論實地視察的安排。

20 · 主席總結，成員備悉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飲水機安裝工程的進展，並將於稍後安排進行實地視察，以商討飲水機的安裝位置。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2019 年 3 月 15 日就區內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安裝飲水機安排進行實地視察，並於 2019 年 4 月 16 日向工作小組成員及相關社區會堂／中心的當區議員傳閱民政處提供的實地視察總結（見附件）。）

第六項：其他事項：

(1) 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租用申請表格遞交渠道

21 · 何桂雄先生表示，民政處已開立電郵帳號（email address），供團體透過電郵方式遞交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租用申請表格。在透過電郵遞交租用申請後，團體仍需要把已附機構蓋章的正本文件遞交至民政處。

22 · 經討論後，成員認為若不是全面實行電子化處理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租用申請，容易引起行政混亂，故表示不支持以電郵形式遞交申請。

23 · 主席總結，成員認為現階段可維持現有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租用申請表格的遞交方式。

(2) 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星期六、日場地租用安排

24． 何桂雄先生表示，民政處收到議員來信，建議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在星期六及星期日分開不同的租用時段，如早、午、晚三個時段供團體申請使用，讓團體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由於有關建議需涉及修改《元朗民政事務處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指南和條件》以及安排抽籤分配場地，故期望就此建議諮詢成員的意見。

25． 成員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指出元朗劇院演藝廳的租用時段設有早、午、晚三節，建議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參考有關做法，以善用場地資源；另有成員認為元朗劇院演藝廳是收費場地，與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性質不同，並指出不少團體因舉辦活動需要租用演藝廳多於一個時段；
- (2) 指出團體普遍在舉辦活動當天需要進行場地佈置及綵排等工作，關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若於星期六及日設置三個租用時段，當團體只獲分配其中一個租用時段時，便沒有足夠時間進行活動前的預備工作；
- (3) 指出按現時做法，團體可申請於星期六及星期日全日使用社區會堂／中心，以舉辦大型活動如嘉年華等。若設置不同租用時段，會縮短活動時間並對活動的規模及類型造成限制，因此建議保留現時星期六及星期日的使用安排；
- (4) 指出改變租用時段的分配涉及修改社區會堂／中心的租用指南和條件。成員認為現行社區會堂／中心的場地分配方法理想，社區人士及團體亦習慣現行的場地租用模式，認為現階段未必適宜作出修改；
- (5) 認為修改租用時段的分配需要在有效善用場地資源及對現時團體舉辦活動造成的影響之間取得平衡，建議保留現時的租用安排，待有更多場地租用及使用的相關資料後，再作進一步討論；
- (6) 表示現時許多非牟利機構租用社區會堂／中心舉辦活動，以促進社區和諧，認為不應在場地租用方面設置過多限制；
- (7) 建議可待獲分配的團體確定租用時間後，再安排把其餘空置時段租出，既不影響原來團體舉辦活動，又可同時善用場地資源；及

- (8) 有見現時星期六及星期日的租用時段競爭激烈，建議限制團體只申請租用其中一天的時段，讓更多團體獲分配使用場地舉辦活動。

26． 何桂雄先生綜合回應，就非定期連續租用而言，團體可申請租用社區會堂／中心星期六、日的任何時段。若民政處收到超過一份擬在同一時段租用場地的申請，將以抽籤決定中籤團體。團體會按照舉辦活動所需的時間提交租用申請，故認為不至於構成浪費資源。民政處歡迎成員提出意見。

27． 主席總結，經討論後，成員認為現階段應維持現有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於星期六及日場地租用時段的分配安排。

(3) 天晴社區會堂衛生情況

28． 有成員建議適時安排前往天晴社區會堂進行實地視察，檢視該會堂的衛生情況。

(4) 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洗手間廁紙

29． 有成員建議於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洗手間內每個廁格提供廁紙。

3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30 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19 年 7 月